

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陕秦岭办交办单〔2025〕10 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	完成效果	备注
1	宝鸡眉县秦宝兴石墨矿业，暗访组发现，企业虽已停产，但处理矿洞污水的“三级沉淀”工艺措施形同虚设，二级沉淀池中的设备未插电源，根本无法运转，另一处废弃矿洞有大量黄色污水横流至李家河，致使李家河约两公里河道水体呈黄色。	1. 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4 月 22 日前委托第三方完成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矿洞涌水沉淀物质采样分析，根据分析报告规范处置沉淀物。 2. 加强秦宝兴石墨矿安全监管，全面做好矿山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3. 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眉县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于4月20日前彻底清理转运沟渠沉淀矿物质；4 月 22 日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矿洞涌水水质进行检测分析；督促指导眉县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 25m³ 三级沉淀池、4. 8m³ 活性炭吸附池、2 套 pH 自动加药装置和 1 套絮凝装置建设安装等工作。强化水质监测和设备运行管理，对矿洞来水进行沉淀处理，持续开展矿洞涌水采样监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4. 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后续整治监管。 5. 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矿洞出水的有效治理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矿山在停产状态下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积极开展专项检查。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及时清理沉淀池及矿洞涌水收集渠沉积物，抓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配合做好水质检测等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营头镇	积极对眉县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积极督促其彻底清理转运沟渠沉淀矿物质，建设完成 25m³ 三级沉淀池、4. 8m³ 活性炭吸附池、2 套 pH 自动加药装置和 1 套絮凝装置，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多次对涌水水质进行监测，矿洞涌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由于股权变更，眉县秦宝石墨矿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眉县秦宝兴石墨矿业有限公司